

【发布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厦府办〔2009〕114号  
【发布日期】 2009-04-28  
【生效日期】 2009-04-28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外 资局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促进服 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 通知

(厦府办〔2009〕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  
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福建省服务外包发  
展的意见》（闽政办〔2007〕146号）和《厦门  
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  
办〔2008〕286号），市外管局、市财政局共同  
研究制定了《厦门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  
金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转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00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实施细

则

##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厦门市财政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厦门市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加强对厦门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资金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厦门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办〔2008〕28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厦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由市政府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技术研发与自身建设、专业人才培养、企业资质认证、海外市场拓展、建设外包公共服务平台等工作。

第三条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是发展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资金预决算的编报，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工作方案，受理项目资金的申报，提出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审核后与市财政局联合上报与下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厦门市财政局是发展资金的监管部门，负责发展资金预决算的审核、批复，按预算管理要求对资金使用进行复核，与外资局联合上报与下达资金，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问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支持对象

第四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企业申报、部门联审的程序，对财政性资金的安排、实施以及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 第五条 发展资金支持对象：

服务外包发展资金扶持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的服务外包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厦门注册成立，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软件出口及服务外包合同登记的法人企业；

2.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已与一家或多家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企业每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服务外包业务额的70%以上；

4.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大学（含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50%以上。

（二）申请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经市联审小组认定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

2.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3.具有为承接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第三章 支持的标准和方式

第六条 对企业为提高承接服务外包能力而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的项目，可按2年100%的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对于新获得CMM /CMMI三级及以上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认证费用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通过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SAS70等认证的企业，比照上述标准给予同等资助。对当年获得多项认证的企业，可提出不超过三项的补贴申请。

第八条 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1名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40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定向用于上述人员的培训。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其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

第十条 在我市设立的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年产值达到500万元，对其在软件园租赁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办公用房给予16元 / 平方米 / 月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凡由我市担保机构办理出口信贷担保的，给予实际支付贷款担保费50%的资助。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我市服务外包企业，通过网络提供在线外包服务业务的，对其在线外包业务和离岸业务当年实际发生的国际出口专线通讯费按不超过60%的比例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对于服务外包企业使用厦门市软件园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与测试、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媒体制作）产生的费用按照50%的标准给予补贴。

#### 第四章 申请、审批与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申请：

申请厦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补助的企业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就申请过程中无虚假行为的法人承诺书、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相关出口凭证复印件。

2.贷款贴息项目，提供企业与我市承贷金融机构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实际

支付的贷款利息结算清单、项目验收报告以及贷款期间企业纳税和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证明。

3.国际认证项目，提供企业获得的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企业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企业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

4.人才培养项目，提供《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补助申请表》、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培训机构补助项目，提供有关部门提供的依法从业资质证明；每期项目的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出具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